联 合 国 S/PV.5526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五二六次会议

20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 3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瓦西拉基斯先生	（希腊）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刚果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加纳	扬基先生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廷科帕女士
	卡塔尔	卡塔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斯米尔诺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顿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缅甸局势

06-52443 (C)



下午 1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已摆在安理会面前，它载于文件 S/Agenda/5526,议题为“缅甸局势”。是否有安理会成员希望就这个议题发言？

我请中国代表发言。

王光亚先生（中国）：对于将缅甸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我愿在此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应客观评判缅甸局势与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只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才需要提交安理会讨论。如果因为缅甸的“人权、难民、毒品、艾滋病等问题有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就需要在安理会单列议题，那么是否凡存在类似问题的国家都要放到安理会的议程上吗？这显然有悖常理。事实上，缅甸所有的直接邻国及绝大多数东盟成员都不认为缅甸局势对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既未征求当事国同意，亦无任何区域国家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一些远隔重洋的国家却认为缅甸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这至少是不符实际的。要求安理会讨论本质上属于一国内政的问题，不仅超出《宪章》赋予安理会的职责，而且势必损害安理会的权威性与合法性。

第二，我们应该看到缅甸为解决自身问题所做的努力。谁都无法否认缅甸国内存在许多问题，有些甚至相当严重。但所有国家都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关键是如何建设性地处理面临的问题。近一个时期，缅甸与国际劳工组织开展合作，修改国内法，从而使之符合国际劳工公约的规定。在与邻国密切协商基础上，缅甸已着手妥善处理难民问题。2006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和 2005 年《美国政府毒品战略报告》均显示，缅甸在打击毒品生产和贩卖方面成果显著。这些都表明，缅甸局势正逐渐向好的方向发展。国际社会应继续多做鼓励性工作，创造宽松的外部环境。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有效推动缅甸加速完成民主进程，使之成为地区和平与发展的组成部分。

第三，我们应进一步促进缅甸与国际社会的沟通与协作。今年 5 月，甘巴里副秘书长应邀访问缅甸，广泛接触缅甸朝野人士，取得预期效果。甘巴里副秘书长在访问后也明确表示，缅甸有意愿与联合国合作并翻开新的一页。缅甸政府已再次向甘巴里副秘书长发出邀请。此访可能于 11 月初成行。7 月 10 日，不结盟运动致函安理会，明确反对将缅甸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要求国际社会与缅甸进行建设性的合作。8 月，东盟主席菲律宾外长对缅甸进行了成功访问，进一步加强了东盟内部解决缅甸问题的信心。这一系列的往访与沟通，业已形成国际社会与缅甸之间的良性互动，进展来之不易。国际社会只有珍惜并鼓励这一势头，才能真正帮助秘书长履行联大赋予的斡旋职责。强行要求安理会介入，不仅不合时宜，而且将使形势进一步复杂化，对缅甸与联合国未来互动产生负面影响。

作为亚太地区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缅甸的直接邻国，中国比其他任何国家都更希望看到缅甸政局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和睦。同时，中国也一直以负责任的态度，建设性地协助、推动缅甸政府逐一解决面临的问题。我们认为，缅甸发生的事情是缅甸内部事务，应由缅甸政府和人民自主协商解决，国际社会应施以援手，发挥正面的和建设性作用。只要缅甸局势未对国际和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中国就明确反对将缅甸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这一立场不会改变。

卡塔尼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卡塔尔一贯申明尊重联合国各机构的各自职权范围的重要性。有关机构，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应在处理人权问题，包括缅甸的问题时起优先作用。众所周知，无论是缅甸的邻国，还是各区域组织，例如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都不认为缅甸的人权局势构成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我们必须为秘书长和区域组

织，以及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处理人权问题敞开大门。他们必须享有处理这种问题的优先权。

我们担心的是，如果我们把这个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就会关闭缅甸向有关国际人权机构和联合国秘书长开放的外交渠道。因此，我们认为，把这个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是不恰当的，我们反对这样做。

博尔顿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为了把我们今天在这里所做的一切明确记录在案，我想简短地说几句话。我首先宣读我给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主席先生你发的信。正是这些信导致我们今天的重要表决。

主席先生，9 月 1 日给你的第一封信说

“美国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对缅甸日益恶化的局势表示关切，这种局势很可能会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在甘巴里副秘书长于 2005 年 12 月和 2006 年 6 月向安理会所作的简报中，描述了缅甸的严重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包括拘留 1 100 多名政治犯，以及难民、毒品、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外流。这些情况有可能对该区域产生破坏稳定的影响。

“因此，我们要求把缅甸局势列入安理会议程，并要求秘书处的一名高级官员在安全理事会就这一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正式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主席先生，今天给作为安理会主席的你的第二封信说，

“继我 2006 年 9 月 1 日关于缅甸问题的信，以及我们随后与安理会成员进行的讨论，我想具体确认我要求在 9 月期间，但在 9 月 19 日之后，在议程项目‘缅甸局势’下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以便由副秘书长就该国局势和秘书长的斡旋任务的现状和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成员作通报。请把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自从通过关于第一次波斯湾战争之后的伊拉克难民潮问题的第 688（1991）号决议以来，这种问题一直被认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缅甸问题上也是如此。安理会即将进行的表决尽管是程序性的，但是重要的。我敦促安理会每一位成员都予以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 S/2006/742，其中载有博尔顿大使刚才宣读的美国代表 2006 年 9 月 1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鉴于提出了把这个问题列入临时议程的要求，并鉴于中国和卡塔尔代表所表达的看法，我提议把临时议程（S/Agenda/5526）付诸表决。因此，我现在将其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中国、刚果、卡塔尔、俄罗斯联邦

弃权: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 10 票赞成、4 票反对、1 票弃权。临时议程获得通过。

缅甸局势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6 年 9 月 15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742）

根据美国代表提出的载于文件 S/2006/742 中的要求，即在 9 月 19 日之后举行关于议程项目“缅甸局势”的安理会会议，我将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安排这样一次会议，以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

目前安理会面前没有其他事务。

下午 1 时 50 分会议暂停